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进堂先生、翟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进堂先生、翟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蒋进堂先生、翟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金朝晖先生、吴建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简历:

金朝晖:男,1970年4月出生,上海对外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华保险江苏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湖北分公司营销部、培训部、企划机构部、华中电销中心负责人;鼎鼎保险代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星恒保险代理总公司业务部兼培训部负责人。现任上海军酒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建诚:男,1984年4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上海方正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经理;阿里巴巴(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业高级经理。现任上海贵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林逸森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林逸森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金朝晖先生、吴建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张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简历:

秦汨,女,汉族,1984年8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上海东昌汽车集团旗下子公司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客户专员、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岗等。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拟将其持有的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酱酒业")52%股权无偿赠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易金额为0元。高酱酒业其余在册股东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健德")放弃优先购买权。
-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因公司收购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及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与同一关联人贵酒发展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600万元。
- 本次交易涉及高酱酒业的审计、评估事项已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贵酒发展拟将其持有的高酱酒业52%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交易金额为0元。因贵酒发展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无偿赠与,交易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涉及高酱酒业的审计、评估事项已完成。由于高酱酒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超过公司上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0%,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贵酒发展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号码:91310000615260013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68号2幢2层25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办公用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韩啸持股99%,张俊持股1%。

2、本公司与贵酒发展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酒发展资产总额为105,563.4万元,净资产为100,359.3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299.04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类别及交易金额

贵酒发展拟将其持有的高酱酒业52%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交易金额为0元。

2、权属状况说明

贵酒发展持有的高酱酒业52%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高酱酒业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高酱酒业自设立后,前期主要从事酒厂的基础建设和固定资产投入,在具备生产条件后,2013年至2014年酒厂自行酿造了一批优质大曲酱香基酒,但并未对外销售。随着行业外部环境变化及酒厂遭遇资金短缺等问题,2015年起酒厂停工直到2019年随着酱香型白酒市场趋好而逐步复工,2020年全面恢复了大曲酱香基酒的自主生产,同年9月酒厂开始生产成品酒并对外销售。

目前高酱酒业主要从事大曲酱香基酒的生产和储存,被授权贴牌生产销售酱香型白酒。其核心价值在于能够酿造优质的大曲酱香基酒和满足客户需求的贴牌加工生产能力。目前高酱酒业尚未形成自有品牌营销。目前生产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自行采购小麦、高粱等原材料进行酿造生产。销售业务模式:将所生产的白酒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业务模式。

(二)交易标的财务等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交易前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交易后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标的交易金额
高酱酒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	30000万元人民币	2010-12-07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1号(仁怀市三合镇卢荣坝村)	贵酒发展持股52%、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持48%	公司持股52%、成都兴健德贸易有限公司持48%	0元

2、本次关联交易,高酱酒业其他在册股东兴健德放弃优先购买权。

3、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酱酒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20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	2020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	2020年12月31日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9年12月31日资产净额	2019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	2019年12月31日净利润
高酱酒业	56,662.41	17,386.41	10,578.40	1,425.07	42,738.87	15,730.32	-	-1,888.64

4、上市公司不存在为高酱酒业提供担保、委托高酱酒业理财的情形;高酱酒业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字【2021】第00070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高酱酒业净资产为17,386.41万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高酱酒业净资产评估值为21,855.09万元。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贵酒发展拟将其持有的高酱酒业52%股权无偿赠予公司,交易金额为0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赠与方)

乙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受赠方)

(一)赠与标的

1、甲方拥有高酱酒业股权,是章程中所载明的合法股东,其中甲方占高酱酒业股权52%;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高酱酒业股权全部无条件赠与乙方;

3、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赠与。

(二)赠与条件

无条件赠与。

(三)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其所持有的股权系其自身单独拥有的,在本协议签署时及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对依据本协议赠与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乙方保证根据修改后的高酱酒业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交割日之后产生的股东权利、义务和责任,交割日之前产生的相关损益等由甲方和高酱酒业其他股东承担。

3、股权赠与后,甲、乙双方应根据高酱酒业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高酱酒业章程的规定,提请高酱酒业向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并将股权变动情况登载于高酱酒业的股东名册。

4、如此项赠与需征得高酱酒业其他股东同意或者需要有关政府机关许可的,甲方应负责取得该项同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甲方应对在本协议沟通、签署、履行当中得知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四)股权赠与的法律后果

1、双方签订本协议且高酱酒业法定变更程序完成之日(股权转让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乙方即拥有高酱酒业52%的股权,成为高酱酒业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分享高酱酒业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高酱酒业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股东变更的影响,但高酱酒业在交割日前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前高酱酒业的股东承担。

3、本次赠与不存在附义务的资产赠与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赠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费用的负担

本转让协议实施所需支付的有关税费由甲方承担,法律规定需由乙方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

(六)赠与的撤销

协议签署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撤销本次股权赠与。

(七)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上市公司做强主业,公司将白酒产业作为公司核心主业做大做强,在发展战略上以创新型白酒业务为核心,大力推动产业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公司白酒业务发展。本次贵酒发展将高酱酒业52%股权赠与公司将有助于公司打通全产业链,使公司加快落实既定战略目标做大做强主业,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二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赠与完成后,高酱酒业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白酒业务将形成生产、销售一体化,白酒业务将成为公司收入、利润占比最高的业务,进一步夯实和明确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目前公司和高酱酒业在白酒业务领域各自资源和能力方面的整合,将有助于公司白酒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是发挥协同效应,丰富产品线、打通产业链。公司和高酱酒业在生产和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在产品方面,本次赠与有助于公司丰富白酒产品线,白酒产品将涵盖酱香型、浓香型等多种香型产品种类。在销售方面,借助于各自的客户及销售渠道,有助于双方在优势区域市场进一步合作和发展,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供更大的空间。

六、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高酱酒业所销售的十六代系列和家系列产品与关联方韩宏伟先生所控制的上海贵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所销售的产品重叠,如果高酱酒业注入上市公司后,公司将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由于2020年高酱酒业所销售的十六代系列和家系列产品占高酱酒业2020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因此,高酱酒业不再生产上述产品后,如果没有相应的产品替代,可能会对未来年度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不利影响及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设定一段时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同意高酱酒业继续贴牌生产销售十六代系列和家系列产品,从而对高酱酒业的持续经营不造成实质性影响。由于授权贴牌生产销售关联方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当公司未来的产品需求计划与高酱酒业的产能相匹配时,高酱酒业将停止贴牌生产销售关联方相关产品。

关联方韩宏伟先生承诺:1、在过渡期内,如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且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白酒板块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上市公司;2、在满足盈利水平、合规经营等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白酒业务在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将逐步把白酒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林逸森先生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贵酒发展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600万元。

九、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白酒市场属于完全竞争市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白酒的品质、品牌要求不断提升,白酒市场份额呈现出向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强的龙头企业集中的趋势。如果公司在品牌声誉、产品品质、勾调工艺、渠道营销等方面不能紧跟市场需求,未来市场份额将面临被竞争者挤压的风险。

2、公司经营业绩有待提升的风险

2020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94.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6万元,其中酒类销售业务收入为2,662.87万元,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阶段,白酒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尚小、公司经营业绩有待进一步提升。

3、赠与资产的经营风险

高酱酒业自2020年全面恢复了大曲酱香基酒的自主生产后,面临着来自原材料采购、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风险,作为一家较为年轻的酒企,需要进一步加强经验积累和管理深化,防范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随着高酱酒业进入上市公司,在风控管理、协同管理等方面也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如果无法实现协同增值将对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4、消费习惯转变的风险

目前酱香型白酒在酒精饮料高端消费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如果消费者消费习惯发生转变,可能导致酱香型白酒市场份额的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加以适应,会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5、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6、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赠与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啸先生、高利风女士、林逸森先生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1年度内有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白酒采购	贵州贵酿酒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4,600.00	5,290.43	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所作的调整
销售白酒	贵酿酒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0	28.89	
白酒采购	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销售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240.6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白酒采购	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5%-10%	0
白酒采购	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000.00	50%-60%	2,671.00

注: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赠与公司关于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酱酒业")52%股权工商变更之前,高酱酒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2021年1月1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期间所发生的交易预计额度。工商变更完成之后,为了确保高酱酒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设置一段时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间,高酱酒业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实业")

法定代表人:尹明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60号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配制酒(露酒)生产(以上凭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林兵

注册资金:30,000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1号(仁怀市三合镇卢荣坝村)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长江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酒发展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江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2、高酱酒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酒发展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高酱酒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认定的与前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予以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6	ST岩石	2021/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9:30-下午16:00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参会时带上上述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2、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9楼

电话:021-80133216 传真:021-80130922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一类创新药ZSP1273颗粒剂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一类创新药物ZSP1273颗粒剂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ZSP1273颗粒剂进行临床试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众生睿创收到编号为2021LP00305、2021LP00306、2021LP00307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分别为CXHL2000658、CXHL2000659、CXHL2000660。其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ZSP1273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相关临床研究。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ZSP1273是众生睿创针对重大突发传染性疾病一一甲型流感及人禽流感研发的具有明确作用机制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类创新药。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ZSP1273具有强大的体外广谱抗甲型流感病毒活性,对多种甲型流感病毒的抑制能力明显优于同靶点化合物以及神经氨酸酶抑制剂奥司他韦;体内药效试验也较同靶点参考化合物和奥司他韦有更佳的保护动物、降低动物肺部病毒滴度的药效;ZSP1273对于奥司他韦耐药的病毒株及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均具有很强的抑制作用,并且与奥司他韦联合用药展现高度协同作用;在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下的毒理研究结果表明ZSP1273安全性良好,安全治疗窗口非常高。上述试验结果提示ZSP1273具有非常重大的临床应用价值。

ZSP1273片已经完成Ⅰ、Ⅱ期临床研究,临床研究结果提示ZSP1273片具有治疗成人单纯性甲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潜力,且安全性良好。目前正在开展治疗成人单纯性甲型流感的Ⅲ期临床试验,以进一步确证其疗效和安全性。

为方便特殊人群,包括儿童患者以及吞咽困难患者的用药,众生睿创开发了ZSP1273颗粒剂,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ZSP1273颗粒剂开展临床试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ZSP1273颗粒剂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且甲型流感具有季节性、区域性、流行性或散发性特征,存在研发项目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ZSP1273项目的临床试验进度、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药品能否获批上市以及获批上市的时间、上市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ZSP1273项目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时间不确定。公司将按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2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拟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出席人员:董事长许永军、董事总经理蒋铁峰、副总经理聂黎明、财务总监黄均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宁、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刘晔

4、会议议程

时间	议程
15:00-15:30	招商蛇口业绩说明
15:30-16:30	投资者问答
16:30	会议结束

5、网络视频直播参与方式

公司官网:www.cmsk1979.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

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提前征集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2021年3月23日12:00前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mskir@cmhk.com。

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5-26819600

邮箱:cmski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检测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相关认证两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认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	有效期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REAL-TIME MULTIPLEX RT-PCR KIT